证券代码: 838033 证券简称: 佳邦信息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股东会制度>等九个制度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 人,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 项,不需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 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 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及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 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 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现金流情况,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 (四)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 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 (二)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 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 利润。

第十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十一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 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 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已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 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应 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 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未能在第十二条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当 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 期实施的具体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 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 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 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 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会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 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中国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